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3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魏志和

被上訴人

被告 徐景峰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鍾依庭律師

張煒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7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